

债券代码：163179

债券简称：20 北电 01

债券代码：163706

债券简称：20 北电 0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子城”）对外公布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6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7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9
第十章 其它事项	30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2019]2444号”文批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北电01，163179.SH。

3、发行规模和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8.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3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年2月27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3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借款和园区项目建设。

（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2019]2444号”文批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北电02，163706.SH。

3、发行规模和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7.00亿元，

债券期限为3年期。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92%。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年7月10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3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查阅担保人年报、半年报、财务报告等信息，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

露情况，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等事项，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披露内容	披露地点
1	2021年2月3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物业”）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文件的要求，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但是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电子城物业并未将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的终端用户，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电子城物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截至2020年9月2日，电子城物业已退还上述违法所得330186.02元。 行政处罚决定如下：处以违法所得330186.02元五倍的罚款，计1650930.1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叁拾元零壹角）。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电子城物业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相关款项。如对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电子城高科今后将持续加强合法合规管理，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占电子城高科2019年度总资产比重为0.01%、净资产比重为0.02%、净利润比重为0.49%，相较于电子城高科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比较小，对电子城高科生产经	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财务状况、盈利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很小。	
2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8,742,080.17元，同比减少6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315,325.36元，同比减少166.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213,429.60元，同比减少166.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772,399.57元，上年度同期为-346,108,238.95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按年度经营计划正常推进，目前各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到交付运营期。发行人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正常推进项目建设，融资渠道畅通，202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有明显改善，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1年7月1日	（一）分配股利的相关情况 电子城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17,944,064.48元。电子城为回馈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拟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601,906.3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61,342,158.18元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发行人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除权（息）日2021年7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7月5日。 （二）发行人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电子城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电子城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电子城的正常经营、长期发展及偿债能力。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1年9月6日	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24,116,316.73元，同比减少59.04%；归属于上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360,308.79元,同比减少18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441,912.87元,同比减少203.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4,335,750.39元,上年度同期为-333,060,903.64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各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到交付运营期,受项目开发及结算等周期因素带来的收入阶段性减少影响所致。发行人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正常推进项目建设,融资渠道畅通,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有明显改善,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所
5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74,474,759.50,同比减少6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553,487.68元,同比减少15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499,146.93元,同比减少169.74%。具体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受季节性结算周期的影响,目前还处于建设阶段,还未到交付期,带来的收入阶段性减少影响所致。发行人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正常推进项目建设,融资渠道畅通,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有明显改善,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22年2月11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公告董事长辞职事项,具体如下: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工作。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王岩先生目前仍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任职之日止。上述人士变动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变动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2022年3月3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告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事项，具体如下：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潘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潘金峰先生。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潘金峰先生简历如下：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园区地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上述变动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及法人变动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2022年5月9日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64,529,765.67，同比上年同期减少-4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74,974.79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9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88,057.73元，同比上年减少-113.25%。具体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项目、结算等周期因素带来的收入阶段性减少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发行人按照经营计划正常推进项目建设，各项业务开展正常，若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有明显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善，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长城国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电子城高科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无本金兑付事宜，长城国瑞证券将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lectronic Zone High-tech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508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1,118,585,045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14043Y

A 股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电子城

A 股股票代码 600658. SH

联系人 张玉伟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bez.com.cn>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

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1年度业务和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团队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定经营发展工作，全面推进落实科技服务“鹏图”战略各项任务，整体经营工作基本按预期达成。

2021年，公司全面推进落实“鹏图”战略，构建出科技服务创新发展新格局，制定了《电子城高科“十四五”科技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各方面工作。牢固树立以“党建引领，融入中心”为根本，以“战略牵引，创新驱动”为核心，以“产业聚焦，需求导向”为关键，以“资源整合，协同合作”为重点，以“产业融合，资本助推”为支撑的科技服务发展新理念，努力为高精尖产业发展培育新优势，注入新动能。

（一）主要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1. 科技研发服务——持续加强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及延伸

一是聚焦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强化产业链服务、研发服务、产教融合服务以及创新创业服务四大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链接20余家专业服务资源，开展特色产业服务，进一步丰富了EDA、流片等专业服务内容。推动北京市、区两级政策落地，获得了“中关村集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实现了一批行业企业客户的储备及落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聚及专业服务能力初步成型。二是积极参与谋划北京光子产业生态建设方案，依托“电子城•IC/PIC 创新中心”项目，初步构建“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IC 产业生态创新中心”、“光子集成技术创新中心”、“集成电路与光子应用体验中心”以及“IC/PIC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所组成的“一孵化三中心一平台”社区功能，加快推动硅光设计示范园区建设，助力北京光子产业生态创新发展。

2. 科技孵化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协同发展

公司围绕核心产业，探索产业孵化加速服务的新模式，助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围绕半导体装备产业，落地了“IC 联合创新中心”示范项目，探索协同创新孵化加速新模式，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 50 余家企业提供服务。联合中关村朝阳园，落地了“朝阳区科技企业赋能站”，面向区域企业开放 300 余项赋能服务，开创了科技服务“朝阳模式”。联合北京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服务联盟，共同创建了“大企业双创工作委员会”，搭建起多元化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在前沿技术、创新资源、人才汇集等方面，通过多种个性化深度咨询、链接服务及特色活动，助力打造创新生态新局面。

3. 数字科技服务——助力数字化转型升级及应用场景延展

面向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持续推动数字科技服务业务布局，着手信息安全及数字化转型领域，与行业领先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推动打造市属国企数字化转型和科技服务的标杆项目。

4. 科技金融服务——构建“科技+金融”生态服务环境

强化创投基金的资源链接和投后管理能力，促进科技服务业态发展。不断强化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整合，构建协同合作产业创新生态。

5. 科技生态运营服务——提升园区运营和科技生态营造能力

充分发挥知鱼智联专业化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加大资源协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与公司园区应用场景的深度结合，打通企业间信息沟通壁垒，促进科技企业融通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园区资源，探索新模式、发展新经济，在生态运营平台搭建方面不断深入推进智慧园区等科技生态运营服务。

6. 科技创新平台服务——稳步推进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销售

电子城高科科技创新平台已在北京、江苏、福建、云南、四川、山西、天津、河北等全国重点区域完成了战略布局，各项目专注服务所在区域的重点产业集聚和产业链打造，品牌效应持续显现，为公司的规模化、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保障。

（二）股权投资情况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拟更名并以其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名称由“知鱼智联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变更为“知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296.30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创易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创易佳拟定注册资本500万元，首期实缴200万元，以确保在储备业务顺利运营的同时，保证营运资金周转以拓展落实潜在业务。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召开，审

议通过《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方略博华原注册资本500万，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总额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知鱼智联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知鱼智联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后股本设置为5,00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知鱼智联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325万元，持股比例为65%，电子城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175万元，持股比例为35%，出资设立电子城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为准）。

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金龙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9,500万元人民币（北京电控现金出资8,075万元，电子城有限现金出资1,42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9,500万元。

（三）融资情况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21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9]SCP389号）。

2021年，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5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2月24日发行完毕，发

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发行期限270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4月14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期限270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8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期限270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0月1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发行期限270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风险管控及各项管理提升情况

公司努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优化管控体系建设，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1. 坚持业绩导向，强化精准考核，持续推动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推进市场化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推行职级体系优化及职级认定试点，进一步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动力；

2. 健全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加强人才引进及人员结构优化，推动经营管理队伍市场化、专业化、职业化，为集团战略转型提供有效支撑；

3. 推进落实“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加强预算和采购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4. 以“党建夯实、管理规范、效能提升、作风廉洁”为目的，持续开展“转型促提升”专项工作；

5. 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系统性调整，优化流程表单，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及权责管控力度，为公司科技服务业务体系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6. 加强法治国企建设，完善了法治建设考评机制，推动对下属公司法治国企建设情况考核；按照合规体系建设方案开展合规管理工

作，落实合规措施，防范重点领域合规风险。

（五）公司社会贡献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新冠疫情常态化，公司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南京、厦门、成都、天津等地出现疫情，各子公司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抓牢抓细各项防控措施，认真组织做好疫苗接种，实现了将疫情挡在园区之外的阶段性胜利。特别是南京电子城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全年实现签约44.3亿元，实现销售回款38.5亿元，仍旧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同时，公司以品质铸就品牌，以品牌提升价值，科技服务行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获得“最具影响力科技服务品牌奖”、“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2021 年首都劳动奖”、“首都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下属企业也得到行业认可，知鱼智联荣获“2021 年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761 工场荣获“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 E+荣获“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电子城有限荣获“北京市朝阳区支援合作先进企业”。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筹备组织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会议、12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前述各次会议符合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告义务。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履行职务、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公司经营层与董事保持有效沟通，为董事履行职务提供良好服务；董事会各项决议均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董事会始终致力于公司的制度建设和规范运作，实现了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的独立。公司目前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

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已制定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层面的制度。

（七）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圆满完成了对各项议案的实施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工作的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八）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021年，电子城高科营业收入19.65亿元，利润总额1.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3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4.77亿元。需要说明的是：2021年公司计划中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南京等项目，且计划项目主要收入利润结转在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后由于南京地区受疫情影响，项目主要交接节点被压缩至12月。虽然南京项目全年实现签约44.3亿元，实现销售回款38.5亿元，但因项目交付等相关程序受疫情的影响未能最终交付，根据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已实现的销售回款未能于2021年确认为收入及利润。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

总计为21,476,621,464.00元，负债合计为14,227,360,906.26元，资产负债率为66.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893,460,988.59元。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64,529,765.67元，利润总额110,145,894.43元，净利润77,237,162.72元，发行人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476,621,464.00	17,810,219,617.69
负债总计	14,227,360,906.26	10,544,744,407.47
股东权益合计	7,249,260,557.74	7,265,475,21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93,460,988.59	6,981,195,644.50

(二)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64,529,765.67	3,770,452,733.33
营业利润	112,462,728.61	651,360,061.86
利润总额	110,145,894.43	736,325,477.22
净利润	77,237,162.72	545,691,42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4,974.79	520,662,639.93

(三)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62,143.17	1,024,650,88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40,961.28	-1,029,849,84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300,033.82	1,671,259,775.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9,378,504.38	3,757,358,086.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北电01”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使用完毕。

“20北电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序号	承诺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用途及去向
1	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	5亿元	0元	—
2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和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的项目建设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的项目建设	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公司借款后剩余募集资金	0元	—

“20北电02”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1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使用完毕。

“20北电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序号	承诺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用途及去向
1	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募集资金	0元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未发现异常。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0北电01”和“20北电02”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资信状况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之附件5，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较上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资产总计	53,556,184.90	48,729,381.64
负债合计	27,601,738.52	28,450,93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54,446.38	20,278,45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固定权益）合计	2,238,028.53	1,681,570.09
营业总收入	24,103,206.92	15,364,413.95
营业利润	3,693,739.94	779,983.68
利润总额	3,705,508.78	800,206.60
净利润	3,237,091.51	606,052.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04.32	93,907.89
流动比率	1.66	1.36
速动比率	1.29	1.09
资产负债率（%）	51.54	58.39
EBITDA利息倍数	13.99	6.69

截至2021年末，担保人的流动比率为1.66，速动比率为1.29，均高于1；2021年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为51.54%，下降了约11.73%。

2021 年度，担保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13.99 倍，较上一年度增长 109.12%。截至 2021 年年末，担保方及关联公司担保合计 964.75 亿元，占净资产 223.80 亿元的 431.07%，合并口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对“20 北电 01”和“20 北电 02”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北电01”和“20北电02”尚未到兑付时点。

“20北电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北电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7月5日和2022年2月16日发布了“20北电01”和“20北电02”的付息公告，并及时完成了当期利息兑付工作。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北电01”和“20北电02”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每年电子城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2年6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20北电01”和“20北电02”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它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